

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八屆『永傳心正盃』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(桃園市)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硬筆書法，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顯現中國文字之美，提升藝術風尚，落實美育教育，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溪崑福德功德會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板橋區農會、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小學生及設籍桃園市之社會人士。

六、組別：國小 1~6 年級硬筆書法組及社會組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國小 1~6 年級硬筆書法組：

(一) 國小硬筆書法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。

(二) 初賽規則：

1. 初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。

2. 初賽題目(如附件一)及初賽格式(如附件二)請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網站下載，初賽內容係為第七屆比賽題目，參賽者可參考溪洲國小網站

<http://wordart.sips.ehosting.com.tw/wordart/webfiles/2019-0413/2019-0413.htm>

參考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作品。

3. 比賽工具：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，顏色限黑、藍兩色，以鉛筆書寫作品，不予評審。(不可使用秀麗筆、美工鋼筆)

4.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寄(送)達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(33462 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 18 號)，非以郵戳為憑，若逾期將不予收件，另請填寫團體報名表(附件三)，e-mail 至教務處陳政鴻老師(family1138@djcs.tyc.edu.tw)，每校每年級最多送 20 件參加初賽，超過規定件數不予評分。

5. 決賽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8 日公布在大忠國小網站。

(三) 決賽規則：

1. 決賽採現場比賽，比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。一、二年級決賽題庫為第四、五、六屆永傳心正盃該年級的題目(如附件四)。比賽當天早上 8 點，由主辦單位公布決賽題目。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為全新的題目。
2.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3.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4. 比賽工具：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(美工鋼筆可用)等。(不可使用鉛筆、秀麗筆)。
5.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。

社會組

- (一) 曾經得過永傳心正盃教師組或社會組第 1 名的得獎者，不得再參加比賽。
- (二) 社會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。
- (三) 初賽規則：

1. 初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。
2. 初賽題目(如附件一)及初賽格式(如附件二)，可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網站下載。初賽內容係為**第七屆**比賽題目，參賽者可參考溪洲國小網站。
<http://wordart.sips.ehosting.com.tw/wordart/webfiles/2019-0413/2019-0413.htm>

參考社會組作品。

3. 比賽工具：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，顏色限黑、藍兩色，以鉛筆書寫作品，不予評審。(不可使用秀麗筆、美工鋼筆)
4.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寄(送)達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(33462 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 18 號)，**非以郵戳為憑**，若逾期將不予收件。

5. 決賽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8 日公布在大忠國小網站，請參賽者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決賽內容：決賽題目現場公布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
(五) 書寫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
(六) 比賽工具：限用不可擦拭的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(美工鋼筆可用)等。(不可使用鉛筆、秀麗筆)，社會組題目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，可寫帖字。落款內容、字體不拘(可蓋印章)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
(七)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六)

九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各場比賽前 30 分辦理報到。

十一、比賽時間(視參賽人數調整，以決賽公告為準)：

(一) 低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止。

(二) 中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。

(三) 高年級、社會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止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每組擇優錄取前 3 名、佳作數名及入選數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入選數名，僅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 為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設立團體獎五名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以資獎勵。

(三) 團體獎以各校參賽學生的成績合併計算(每位學生只要有得入選以上獎項，即獲得 1 分)最高分為團體獎第 1 名，若分數相同時，以獲取較多較高名次者為優勝。

(四) 各組獎金如下：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一年級組	500	400	300	200(15 名)	頒發獎狀 30 名
二年級組	500	400	300	200(15 名)	頒發獎狀 30 名
三年級組	500	400	300	200(10 名)	頒發獎狀 20 名
四年級組	500	400	300	200(10 名)	頒發獎狀 20 名
五年級組	500	400	300	200(10 名)	頒發獎狀 20 名
六年級組	500	400	300	200(10 名)	頒發獎狀 20 名
社會組	5000	3000	2000	500(5 名)	參加現場決賽者 頒發入選獎狀
團體獎	10000	8000	6000	5000(第四名)	3000(第五名)

十四、得獎名單於 4 月 12 日前公布於大忠國小網站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

十五、頒獎時間：預訂於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在大忠國小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。佳作以上因有獎金，請親自或請人代理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倘若疫情嚴重無法辦理頒獎典禮，則請獲獎人、學校派代表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上班期間(8:00-16:00)至大忠國小教務處親領。

十六、比賽會場不提供停車位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